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否認因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的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行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 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發佈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及(ii)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統稱「**該
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核數師在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有關持續經營發表了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並且本公司已披露其解決有關持續經營問題的計劃和措施。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行動的最新進展

I. 准興的債務重組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准興經管理人確認的總債務約為人民幣 135.8 億元，重組方案根據來自債權人的意向指示實施：

- a) 法院批准重組方案後，需在兩年內以現金償還的無擔保債務約人民幣 39.06 百萬元尚未償還，預期將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 b) 約人民幣 43.2 億元的建設及有抵押債務將以現金結清。償還計劃於 2026 年至 2033 年期間進行；及
- c) 約人民幣 68.8 億元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將透過債務資本化轉換為準興 49% 的股權。

II. 其他負債及不可兌換債券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持續與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並就准興正在進行的債務重組向他們提供最新消息。與各方就有關延長暫停函件或重新安排債務償還的溝通仍在進行中。

III. 新融資來源

目前正與外部人士進行溝通，以獲得新的融資管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業務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照常運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5 年 5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